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### 《2010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意見書

《2010年應課稅品(豁免數量)(修訂)公告》，是爲了實施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，目的是減少抵港船舶、飛機、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獲容許帶進香港的免稅煙草產品的數量，令香港成爲繼新加坡後，全球第二個取消入境免稅煙優惠的地區。

本人認爲，當局的控煙手段有值得商榷之處，免稅煙表面上是本地未完稅香煙主要來源，但其實左右大局的是走私香煙。由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煙稅的有很大差異，令私煙有利可圖，亦一直取締不絕，香港越是加煙稅，私煙便越加厲害，海關檢獲的個案，只是冰山一角。因此，取消取消入境免稅煙優惠，非但不能對本地銷售煙商有「公平競爭」作用，反而會令私煙的情況惡化。

一名經營私煙生意的人士稱，有關措施根本是對私煙的「優惠政策」，變相鼓勵煙民購買私煙，一向購買私煙的顧客會繼續「幫襯」。

私煙的價格即使在去年加稅後也提高售價，仍然比完稅煙便宜最少三分一價錢。事實上，香港煙民未因煙稅的增加而減少，也不會因入境可攜帶3包轉爲19支香煙而減少吸煙，原來享用免稅煙的市民，相信會因而轉往光顧私煙市場，本地煙商和零售販商都不會獲益。

而負責帶免稅煙過關的「水貨客」，對措施改變亦不放在眼內，因爲他們連現時攜帶3包香煙入境的規定也不理，每次帶最少5

至6條香煙「水貨」，即最少50包香煙。因此，減至19支亦不會令他們減少帶「水貨」到港。

去年政府大幅增加煙草稅50%，已令到不少煙民轉移私煙市場，今年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再出招加強控煙工作，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建議，即是完成修例正式落實，作用有限，可以預想，海關取締私煙的工作將會更加忙碌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0年5月3日